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台非字第100號

上　訴　人　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
被　　告　邱柏竣

具　保　人
即受裁定人　周芩安

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案件，對於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3年11月25日沒入保證金及實收利息之第一審確定裁定（113年度聲字第3381號；聲請案號：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113年度執聲沒字第314號），認為違背法令，提起非常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撤銷。

檢察官之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壹、非常上訴理由稱：「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五十六條前段規定『裁判除關於保安處分者外，於確定後執行之。』若尚未確定，法院誤為已確定，而移送檢察官執行，檢察官通知被告到案執行，因其執行不合法，被告自無到案接受執行之義務。倘檢察官傳拘被告及命具保人帶同被告到案未果，不能以被告逃匿為由，聲請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。有最高法院104年度台非字第286號判決可參。二、經查：本案受刑人（按應係被告，下同）因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（下稱臺中地院）113年度選訴字第2號判決有罪判決(下稱原判決)，經合法上訴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時，因臺中地院誤認受刑人已合法撤回上訴，以原判決已確定，乃將原判決發交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（下稱臺中地檢署）執行。事經臺中地檢署檢察官於執行原判決時，因受刑人迭經傳喚、拘提，並請具保人通知受刑人到案執行未果，經聲請臺中地院後，以原裁

定沒入具保人周芩安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5萬元及實收利息，並於113年11月25日確定。事經受刑人以：『受刑人業於法定期間內即113年7月11日提起上訴，並於同年月22日提出上訴理由狀，已合法提出上訴。至於受刑人之辯護人，未經受刑人同意擅自於同年月16日以辯護人名義提起上訴，復於同年8月13日未經受刑人同意，即具狀撤回上訴，因辯護人之上訴及撤回上訴均非合法，其撤回上訴之意思，本不生撤回上訴之效力。』為理由，乃就原判決之上訴，依法聲請回復原狀。雖經臺中地院於113年10月8日以113年度聲字第3289號裁定：『駁回受刑人回復原狀』之聲請。惟因受刑人不服提起抗告後，業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果以113年度抗字第633號裁定撤銷113年度聲字第3289號裁定，併發回臺中地院。再經臺中地院以113年度聲更一字第21號裁定以：『本件受刑人已於法定期間內以自己名義提起上訴並補提出上訴理由，且無撤回上訴之情況，自無聲請回復原狀之問題。』之理由，認受刑人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可知原判決迄未確定。則法院誤原判決已確定，因而移送檢察官執行，及檢察官因此通知被告到案執行，皆不合法。既本案受刑人無到案接受執行之義務。從而執行檢察官即不能以『傳拘受刑人及命具保人帶同受刑人到案未果，足認受刑人已逃匿』為由，聲請臺中地院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及利息。詎原裁定乃命周芩安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5萬元及實收利息，均沒入之。即有適用法則不當之違法。三、案經確定，且於具保人不利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41 條、第443條提起非常上訴，以資救濟糾正。」等語。

貳、本院按：

一、刑事訴訟法第118條之沒入保證金，係因被告於具保人以相當金額具保後逃匿，而對具保人所為之不利處分，雖與刑法之沒收有別，但此項刑事訴訟法上之沒入裁定，依同法第470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，檢察官得據以核發執行命令，而該項執行命令與民事執行名義有同一之效力，故該項裁定，與

判決具有相同效力，於裁定確定後，發見有違背法令情形，得提起非常上訴。又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；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；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固有明文。惟同法第456條前段規定「裁判除關於保安處分者外，於確定後執行之。」若尚未確定，法院誤為已確定，而移送檢察官執行，檢察官通知被告到案執行，因其執行不合法，被告自無到案接受執行之義務。倘檢察官傳拘被告及命具保人帶同被告到案未果，不能以被告逃匿為由，聲請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被告邱柏竣（下稱被告）因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案件，前於偵查中經檢察官指定保證金新臺幣（下同）5萬元，由具保人周芩安出具同額保證金，已釋放在外，嗣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並經原判決論以共同犯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87條第1項第2款之對連署人交付賄賂，使其為特定被連署人連署罪，累犯，處有期徒刑10月，併科罰金80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3,000元折算1日；褫奪公權4年，並諭知相關沒收追徵。被告雖不服原判決而具狀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（下稱臺中高分院），惟因臺中地院認被告又撤回上訴，乃以原判決已經確定，移送於臺中地檢署執行。嗣經臺中地檢署檢察官於執行原判決時，以被告迭經傳喚、拘提無著，並請具保人通知被告到案執行未果，乃以113年度執聲沒字第314號聲請沒入保證金，經臺中地院於民國113年10月1日以113年度聲字第3881號裁定沒入具保人周芩安所繳納之保證金5萬元及實收利息確定（下稱原裁定）。惟被告已於113年9月26日以其原審辯護人所提之撤回上訴狀，不生撤回之效力，另向臺中地院聲請回復原狀，經臺中地院以113年度聲字第3289裁定予以駁回後，被告不服提起抗告，復經臺中高分院於113年11月25日以113年度抗字第633號裁定撤銷該裁定，發回臺中地院，再經臺中地院於114年4月25日以113年度聲更一字第21號裁定，以被告辯護人

所提之撤回上訴狀，係針對以辯護人名義提出之上訴，並無撤回被告以個人名義所提上訴之意，認被告既已於上訴期間合法提出上訴，並無遲誤上訴期間之情況，而駁回其回復原狀之聲請確定。臺中高分院因此受理被告所提之第二審上訴，於114年8月21日以114年度選上訴字第8號判決諭知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撤銷，改判處有期徒刑8月，併科罰金65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1,000元折算1日，褫奪公權3年。上情俱有相關判決、裁定書等在卷可憑。是以，原判決於尚未確定時，檢察官即通知被告到案執行，其執行即不合法，被告自無到案接受執行之義務，則檢察官縱使傳拘被告及命具保人帶同被告到案未果，仍不能以被告逃匿為由，聲請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。原裁定命沒入具保人所繳納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，依前揭說明，自存有適用法則不當之違背法令。案經確定，且不利於具保人及被告，非常上訴意旨執以指摘，為有理由，應由本院將原裁定撤銷，並駁回檢察官之聲請，以資救濟及糾正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7條第1項第1款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刑事第九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英志

法　官　劉興浪

法　官　陳德民

法　官　許泰誠

法　官　蔡廣昇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盧翊筑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